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 的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蓝集团”、“公司”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落实函的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在招股说明书中的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 关于董事会成员中除独立董事外均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以及“一致行动人会议”对发行人董事会运作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3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风险提示.....	3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2

问题 1. 关于董事会成员中除独立董事外均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以及“一致行动人会议”对发行人董事会运作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董事会成员中除独立董事外均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以及“一致行动人会议”对发行人董事会运作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风险提示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董事会成员中除独立董事外均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以及“一致行动人会议”对发行人董事会运作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之“（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处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除独立董事外均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六名成员。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陈永利、袁公章为独立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雷翔、赵成、钟毅、莫海量四人均为一一致行动人。

2、一致行动人会议对发行人董事会运作的影响

（1）一致行动人会议是实际控制人落实一致行动意见、实现共同控制的重要途径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为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雷翔等 11 名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制定了《一致行动人议事规则》。

《一致行动人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

第二条 在华蓝集团临时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当天以及定期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 3 天内，相关人员应当主动向雷翔表达各自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由雷翔收集相关人员的表决意见并向其他相关人员传达。

第三条 如相关人员有不一致的意见，应当进行充分反复沟通协商，如仍不能形成一致行动意见的，则雷翔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之前的 12 小时之内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通讯等便捷形式，各方应当按时参加会议，并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参会。

第四条 在一致行动人会议上，各方应当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举手表决，各方应明确作出“同意”或“反对”的表决意见，“弃权”或未作出表决意见的，视为作出“反对”表决意见。最终根据各方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并由董事会秘书对会议内容进行记录，各方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各方应当按照一致行动人会议决议的结果在华蓝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或其他股东/董事权利。

……。”

如《一致行动人议事规则》规定，当一致行动人各方意见出现不一致时，各方应充分反复协商沟通，如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在此过程中，包括发行人董事在内的一致行动人均可自由充分发表意见，各方在一致行动人会议上投票前，亦会充分听取他方不同意见再做出自己的判断与投票决定。又由于发行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亦相对分散，第一大股东雷翔持股比例仅为 14.89%，在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总额 41.45%中占比不到一半，按照持股比例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人决议时，一致行动人决议不会受个别人员支配，系一个经过充分民主评议与集中决策的结果。

因此，一致行动人会议是在充分尊重每一名实际控制人的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来统一共同实际控制人意见的，是实际控制人为了落实一致行动意见、实现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重要途径。

(2) 一致行动人会议不会改变发行人董事会的运作机制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参加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

发行人董事会共有六名董事，除两名独立董事外，四名非独立董事均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发行人《一致行动人协议》与《一致行动人议事规则》，虽然在董事会召开前，四名非独立董事已经形成一致意见，但在四名董事形成一致意见之前，四名董事系首先独立判断并发表个人意见，如四人之间有不同意见时，四人会先进行充分讨论、协商、沟通，如四人仍无法形成统一的意见，方可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听取各方意见并形成一致意见，在前述过程中，可以体现出四位董事亦是在充分行使董事权利和履行董事义务。同时，在董事会召开时，独立董事的意见并不受四名非独立董事一致意见的影响，独立董事依然会独立发表意见，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形成决议等程序仍然是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独立运作。

在该等决策机制下，当一致行动人会议形成一致意见后，原本与一致意见持不同意见的非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受一致行动人会议结果的约束，存在非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无法自由表达不同意见的风险，也存在一致行动人滥用实际控制权控制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决策的风险，此种风险与股权较集中，董事会成员中的非独立董事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名的上市公司的控制风险相似，但发行人该等决策机制并不导致董事会闭言塞听，亦不会导致一致行动人会议凌驾于董事会之上。

因此，《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议事规则》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仍能保证各董事充分表达各自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表决，以履行董事会职权，充分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发行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运作机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雷翔等 11 名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与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运作并不冲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人会议作出的决策，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但并不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机制、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因此，一致行动人会议仅是一致行动人内部的决策机制，一致行动人会议的召开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结果，但该等会议不属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前置或者替代程序，不会改变发行人股东大会

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发行人决策效率，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已经建立并健全法人治理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正常运转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虽然董事会成员中除独立董事外均为一致行动人，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正常运转。

虽然董事会成员中除独立董事外均为一致行动人，但一致行动人形成的意见也是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来确定的，发行人董事会的运作机制并未违反《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

(4) 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除独立董事外均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并无法律禁止性规定、亦有先例可循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不得与其所受聘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并未有明确法律规定非独立董事不得同时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等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身份，非独立董事的多重身份并不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事负有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

经保荐机构及律师查询部分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部分上市公司存在董事会成员中除独立董事外均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及代码	股票上市板块	董事会成员构成	一致行动人决策机制
1	设研院 (300732)	深交所创业板	自 2017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董事会 9 名成员中 6 名非独立董事均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常兴文等 14 名自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方案的审议、股东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的行使等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决策，就一致行动事项，一致行动人尽最大努力争取通过协商一致做出决定。当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则以合计持有交院控股股权比例最高的一人

序号	证券简称及代码	股票上市板块	董事会成员构成	一致行动人决策机制
			为一致行动人	或多人的意见为准执行。
2	中山金马 (300756)	深交所创业板	自 2018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董事会 5 名成员中 3 名非独立董事均为一致行动人	1、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就有关公司经营决策、董事提名选举和其它相关事项在公司的各种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其他股东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前,应先行与所有其他方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在对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回避者除外;2、各方中的公司董事,就有关公司经营决策、公司高管提名选举和其他相关事项在公司的各种董事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前,应先行与所有其他方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在对董事会议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回避者除外;3、各方在行使本条第 1、2 款所约定权利的事前沟通中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一致行动人中邓志毅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3	宇瞳光学 (300790)	深交所创业板	自 2019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董事会 9 名成员中 6 名非独立董事均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1、涉及提交宇瞳光学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各方在行使表决权时,均应当保持一致;2、任何一方在向宇瞳光学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之前以及在宇瞳光学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应该就提案内容或拟审议事项进行会商,达成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各方按照持股数量在一致行动人的范围内表决,各方应当执行持股比例半数以上一致行动人的意见;3、各方在行使其表决权时,应当严格按照会商达成的立场投票。
4	浙江力诺 (300838)	深交所创业板	自 2020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董事会 5 名成员中 3 名非独立董事均为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发行人重大事项表决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协议各方无法达成一致行动意见的,则各方按各自持有表决权进行表决,以获得表决权最多的表决意见作为一致表决意见。就拟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或候选人的审议事项,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意见的规则如下:1、协议各方就审议事项先行协商,尽可能达成一致行动意见。2、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就审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草案或候选人。3、协议各方就审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行动意见的,则按各自持有表决权对草案或候选人进行表决或投票。4、协议各方就审议事项仅提出一项草案或一名候选人的,则该草案或候选人经出席会议协议方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协议方就该项草案提出反对意见或弃权意见的,应当就该审议事项提出其他不同草案,若该协议方不提出其他不同草案,则视为其同意该项草案。5、协议各方就审议事项提出多项草案或多名候选人的,则协议各方拥有与应向相关会议提出草案或候选人相同数量的投票权,并对所有草案或候选人进行投票。以获得出席会议协议方表决权的多少确定向相关会议提出的一致提案或候选人。若数项草案或数名候选人所得表决权数量相同并需要继续投票

序号	证券简称及代码	股票上市板块	董事会成员构成	一致行动人决策机制
				的，则协议各方应就该数项草案或数名候选人重新投票，以获得表决权的多少确定一致提案或候选人，直至选出全部所需的提案或候选人。
5	四会富仕 (300852)	深交所创业板	自 2020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董事会 5 名成员中 3 名非独立董事均为一致行动人	1、刘天明、温一峰、黄志成当中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前，或刘天明、温一峰、四会明诚、天诚同创、一鸣投资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议案前，刘天明、温一峰、黄志成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并在审议议案时做出相同表决意见；2、刘天明、温一峰、黄志成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及刘天明、温一峰、四会明诚、天诚同创、一鸣投资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按照刘天明、温一峰、黄志成达成的一致表决意见表决；3、对于非由刘天明、温一峰、黄志成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议案，或非由刘天明、温一峰、四会明诚、天诚同创、一鸣投资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刘天明、温一峰、黄志成应当就待审议议案进行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并在审议议案时做出相同表决意见；4、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表决前，刘天明、温一峰、黄志成应采取合理方式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前形成一致意见；5、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及审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后，刘天明、温一峰、黄志成如存在分歧无法形成统一意见，则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合法合规且遵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温一峰、黄志成同意无条件与刘天明保持一致意见。
6	上机数控 (603185)	上交所主板	自 2018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董事会 7 名成员中 4 名非独立董事均为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各方将就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在需要行使表决权时，应当经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并保持行使一致的表决权；在各方内部无法确定一致意见时，则各方同意按照杨建良的意见进行表决。
7	百达精工 (603331)	上交所主板	自 2017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董事会 7 名成员中 4 名非独立董事均为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公司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四人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公司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时，四人作为董事或四人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自行及/或促成百达控股的投票保持一致。
8	天汽模 (002510)	深交所中小板	2010 年 9 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招股说明书》披露董事会 11 名成员中 7 名非独立	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 9 名实际控制人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提案及决策权利行使等方面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规则包括：在收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由董事长召集一致行动人召开预备会议，对股东大会议案预先表决并形成共同意见，在公司召开股东会时按该共同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任何一方拟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或临时提案，

序号	证券简称及代码	股票上市板块	董事会成员构成	一致行动人决策机制
			董事均为一致行动人	需通知其他一致行动人并按照前述方式召开预备会议，表决通过后以一致行动人共同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杭州园林 (300649)	深交所创业板	2020年6月至今，董事会9名成员中6名非独立董事均为一致行动人	2020年6月2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第二条……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1、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2、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各方采取吕明华的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票。3、经各方同意，在此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共同委托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行使表决权情况进行监督。如果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各方未按照此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任何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要求各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如经再次协商后各方仍无法对该等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采取吕明华意见对该等重大事项进行共同投票。 第四条 由于各方均为公司董事，在本协议有效期间，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均应保持一致，如各方无法对该等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采取吕明华的意见对该等重大事项进行共同投票。……
10	圣阳股份 (002580)	深交所中小板	2019年12月至今，第五届董事会9名成员中6名非独立董事均为一致行动人	1、任何一方如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协商，并保持一致行动；2、在圣阳股份股东大会召开日十日前，各方应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讨论协商，并保持一致意见；3、任何一方如需委托其他人出席圣阳股份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他任何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在与其他各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前提下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4、对提名、选举和更换董事，各方应保持一致的意见；5、同时担任圣阳股份董事的股东在履行董事职责时，亦应保持一致意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就有关审议事项进行协商，以保持一致意见；6、在圣阳股份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序号	证券简称及代码	股票上市板块	董事会成员构成	一致行动人决策机制
				中, 严格按照董事会的决议及各自的职责行事; 7、各方若对相关审议事项存在分歧, 经充分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 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时, 以宋斌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
11	科林电气 (603050)	上交所主板	2020 年 9 月至今, 第四届董事会 7 名成员中 4 名非独立董事均为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约定在处理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 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 在取得一致意见后, 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张成锁作为一致行动人会议的召集人。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 对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由各方投票决定对该等重大事项的投票意见, 每人可使用的投票数分别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 获得超过各方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支持的意見, 即为各方通过的投票意见, 各方均应按该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
12	星云股份 (300648)	深交所创业板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 董事会 7 名成员中 4 名非独立董事均为一致行动人, 2020 年 4 月之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	2015 年 10 月签订的《关于共同控制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 四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公司, 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 四方应在公司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 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无论四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2) 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建议权、质询权, (3) 行使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4) 行使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5) 各方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 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应采取一致行动, 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6) 保证其向公司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公司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如果协议各方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 或者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 应当按照持股数量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如果协议各方无法按照持股数量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统一意见, 各方应当按照李有财先生作出的决定执行, 任何一方不得阻挠、拒绝或拖延执行。

以上案例中, 中山金马、宇瞳光学、百达精工、杭州园林、圣阳股份、科林电气、星云股份等的一致行动协议均明确约定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 其中宇瞳光学、浙江力诺、科林电气等案例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行动的机制与华蓝集团相似, 即各方在对相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根据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投票,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策, 与华蓝集团

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中的决策机制相似。

综上，雷翔等 11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如各方存在争议时经反复沟通协商后，不能形成一致行动意见，应立即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按照各方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一致行动人会议是实际控制人落实一致行动意见、实现共同控制的重要途径，不会改变发行人董事会的运作机制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虽然董事会成员中除独立董事外均为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一致行动人滥用共同实际控制权的风险，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的运作机制并未违反《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相关要求。”

（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处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雷翔等 11 位自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1.45%。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雷翔等 11 人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在涉及发行人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为保持发行人控制权持续稳定、促进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雷翔等 11 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协议各方对于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虽然发行人建立了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但仍不能完全排除一致行动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作出不符合发行人利益最大化的决策，从而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均为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共有六名成员，除独立董事陈永利、袁公章外，雷翔、赵成、钟毅、莫海量四人均为一致行动人。四名非独立董事与其他一致行动人签署了

《一致行动协议》，制定了《一致行动议事规则》，约定就相关重大事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或需要行使其他股东/董事权利前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意见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各方进行反复沟通协商后，不能形成一致行动意见，各方应立即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按照各方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

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会议议事规则是在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分散的情况下，为提高决策效率，落实共同控制权而制定的规则，该等机制在保证效率的同时，可能导致非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受一致行动人会议结果的约束，从而使非独立董事无法在董事会上自由地表达不同意见，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的风险。”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查阅雷翔等 11 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议事规则》；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届股东大会董事选举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历届董事会相关资料；

3、查阅《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董事会运作机制是否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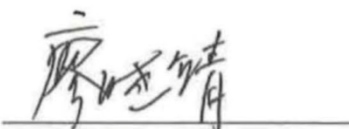
4、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部分上市公司存在董事会成员中除独立董事外均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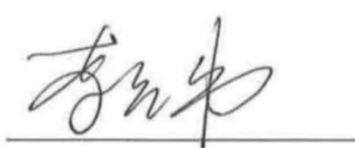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雷翔等 11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共同制定了《一致行动人议事规则》，如各方存在争议时经反复沟通协商后，不能形成一致行动意见，应立即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按照各方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一致行动人会议是实际控制人落实一致行动意见、实现共同控制的重要途径，不会改变发行人董事会的运作机制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虽然董事会成员中除独立董事外均为一致行动人，存在一致行动人滥用控制权不当控制的风险，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的运作

机制并未违反《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相关要求。(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处进行了相应风险提示。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鲁元金


廖晓靖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郑亚南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雷翔

